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180、185、186、187、204、205、207、208、219、221、256、257、262 地號等 18 筆土地建造執照，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第 2 次變更設計）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佑寧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1. 本案原坡審報告書甫經本局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工建字第 1030433387 號函「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同意備查，及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工建字第 1051713619 號函「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第 1 次變更設計）同意備查；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本局核發之 105 中建字第 472 號建造執照，申請基地規模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工程進度為 106 年 7 月 27 日辦理開工，本案法定建築期限為 108 年 8 月 27 日止。
2. 本次坡審變更設計係因建築配置調整且涉及「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第 1 條第 4 款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構造型式變更，應重新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

參、綜合討論：

-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所有涉及第二次變更之平、剖面圖，應與原第一次變更核定之平、剖面圖並列比較，併於文內說明變更原因與處理對策之合適性。
- 二、公共設施：請補充配水管線平面圖。
- 三、地質條件：
 1. 圖 3-6-1~3-6-3 套圖，應增加地下水位；圖 5-11-8 剖面圖，請增加地質層面資料。
 2. 地質條件在第二次變更與第一次變更核定間，是否有人為或自然環境造成之改變應補充說明。
 3. 大尖山斷層不存在而是倒轉背斜之論述，請詳述證據及論述之依據。
- 四、土方開挖：無
- 五、邊坡穩定分析：分析剖面之地層皆無崩積層，請檢核是否合理；地錨格梁以等效地層參數輸入分析，惟依參數分析，僅提高 C' 值，輸入參數卻仍有 ϕ 角，請說明是否合理。
- 六、擋土設施：
 1. 永久性地錨內有 3 支灌漿管，請在圖內顯示該 3 支管的位置（自由端灌漿的有，但是其他沒有）。
 2. 基礎開挖採用的地錨為永久性或臨時性地錨（永久性地錨已有說明圖說），臨時性地錨

缺說明。

七、監測系統：

1. 圖 5-8 與圖 8-1 的傾度管配置位置與數量不符，請說明。
2. 本案面積甚大，且開挖整地及擋土護坡設施甚多，請進行自動化監測。
3. 因本案幅員大，地形較陡，仍請規劃局部自動化系統，以利長期管理維護之監控。
4. 建議設置不動參考點數處，以利沉陷點監測準確性。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

1. 專章申請免退縮維護距離理由為"可供建築，土地有限"，請再加強理由。
2. R1、R3 擋土牆現場已施作，故申請免退縮，請補充現場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3. 本案現場已施工，請標示現場已施作設施及整地區域及項目。
4. 現況測量圖鑑定報告結論所提檢核點 6、7、12、20 及 21，請套繪於坡度分析圖上，並說明是否應檢討分析結果。
5. 有關 R1、R3 施工之合法性，請加強說明。
6. 審查意見回復第十一項第 18 條，原文：P5-29，圖號 5-9-4。R2 擋土牆高 8m，其基礎未座落在岩盤上，可能有沉陷問題，請檢視。請明回復基礎未座落在岩盤上，有何對策。
7. P5-53，圖號 5-11-8，4-4 剖面，R2 擋土牆屬高回填土。
8. 圖 5-9-1。其設計圖說明，擋土牆基礎要座落於原地層上，若遇地質條件不佳或滲水處，採微型鋼軌樁適當補強。請補充說明，施工者如何判斷原地層及地質條件不佳，或由誰認定？
9. 圖 5-3，在 C 棟建築西側六級以上陡峻下邊坡，原核定圖面設計土釘格樑植生護坡，本次變更為何取消，並請補充說明 C 棟建築區塊(詳 P5-17 圖 5-7-3, K-K' 剖面圖)，於施工中及完工後逕流直接排下邊坡，是否影響該下邊坡之穩定。(詳 P5-22 圖 5-8，西側地下層開挖為斜坡開挖再回填，未設置擋土措施)。
10. R1、R3 擋土牆施工期點，請補附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述說明。
11. 請說明本次變更植栽數量減少(-133)之原因。
12. 車道出入口配置於 4~5 級坡之檢討。
13. 請檢附依工研院 88 年圖資分析檢討圖。
14. 有關地形圖釐清內容請以圖面佐文字等方式，詳述說明為宜。
15. 剖面圖 A4-3(H、I 剖面)、A4-4(全區剖面)共構複壁位置設計規劃方式，請依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16. A 棟 R2、B 棟 R3、R4、C 棟 R6-1 均與建築物連接，請補充圖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並請於平剖面圖上完整標示擋土牆高度、退縮距離等。

17. 監測系統免自動化及 6 級坡 R1、R3 擋土牆保留，非屬專章提會審查項目。
18. 請於報告書中敘明目前已施工完成之工項為何？
19.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目前辦理進度為何？變更內容亦請於本報告中說明。
20. 請檢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核定本摘錄並釐清是否與報告書一致。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下邊坡 2 公尺部分不足為 A 棟建築西北側、C 棟建築西側、R4 水保擋土牆及上邊坡 3 公尺不足為 A-9、A-7 水保擋土排樁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3. 本案之基地內通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及公共設施管溝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通行上之必要及公共使用之需求，同意其配置，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無變更本次建築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同意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